

附件 1

内蒙古自治区 区域评估范围内项目涉水许可承诺书

申请人（盖章） 内蒙古晨宏力化工集团有限责任公司

申请日期 2024年5月30日



申 请 人 基本情况	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(身份证号码)	91152900764481625X	法定代表人	赵敏	
	住所 (住址)	内蒙古阿拉善盟阿拉善经济开发区 (乌斯太镇) 宏力大道1号		邮 编	750306
	项目地址	内蒙古自治区 (自治区、直辖市) 阿拉善盟市 (区) 阿拉善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县 (区、市) 乌斯太乡 (镇、街道) 宏力大道村 (社区) 1号			
	行业类别	烧碱、树脂制造业			
	联 系 人	汤红霞	联系人手机号码	19947136991	
	共 同 申 请 人 1	单位名称 (个人姓名)		份额	%
		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(身份证号码)			
	共同申请人 n	单位名称 (个人姓名)		份额	%
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(身份证号码)					
区域情况	区域名称	内蒙古阿拉善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高新技术产业园			
	区域评估审查机关, 文号、审查意见、时间	水资源区域评估审查机关: 内蒙古自治区水利厅 文号: 内水资〔2023〕252号			
项目基本 情 况	项目名称	内蒙古晨宏力化工集团有限责任公司10万吨烧碱、3万吨PVC树脂、7万吨糊树脂/年项目			
	项目性质	☐ 新建 ☐ 改建、扩建 ☒ 其他			
	建 设 项 目 立项批准部门	内蒙古自治区工信厅			
	项目概况	项目名称: 内蒙古晨宏力化工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年产10万吨烧碱、3万吨PVC、7万吨糊树脂工程 建设地点: 内蒙古阿拉善盟经济开发区 项目类型: 新建大型化工生产装置 建设内容: 年产10万吨烧碱、3万吨PVC、7万吨糊树脂工程及公用工程设施。			
承 诺 书 公 示网址					
公 示 期 间 公 众 意 见 处理说明					

涉及■ 不涉及□		一、取水许可承诺内容			
运行期年取水量（合计）					
水源 1	水源类型	☐ 地表水 ☐ 地下水（ ☐ 矿泉水 ☐ 地热水） ☒ 其他（地下水）			
	取水地点	内蒙古自治区（自治区、直辖市）阿拉善盟市（区） 阿拉善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县（区、市）乌斯太乡（镇、街道）宏力大道村（社区）1号			
	取水口位置	106° 44' 47"，39° 25' 51"			
	年取水量	3.5万m³			
	取水工程（设施）类型（可多选）	☐ 闸 ☐ 坝 ☐ 渠道 ☐ 人工河道 ☐ 虹吸管 ☒ 水泵 ☐ 水井 ☐ 水电站 ☒ 其他			
取水用途		生活、生态绿化用水			
水源 2		(同上)			
施工期起止时间		从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			
施工期取水量（合计）					
水源 1	水源类型	☐ 地表水 ☐ 地下水（ ☐ 矿泉水 ☐ 地热水） ☐ 其他			
	取水地点	省（自治区、直辖市）____（区） _____县（区、市）____乡（镇、街道） _____村（组）			
	取水口位置				
	取水量				
	取水工程（设施）类型（可多选）	☐ 闸 ☐ 坝 ☐ 渠道 ☐ 人工河道 ☐ 虹吸管 ☐ 水泵 ☐ 水井 ☐ 水电站 ☐ 其他			
水源 n		(同上)			
申请取水起始时间		2024年5月30日		期限	5年
计量方式		■管道计量 ☐ 明渠计量 ☐ 其他折算方式			
		数据传输方式	☐ 在线 ☒ 非在线		
节水措施					

年退水量及退水地点	
取水许可承诺	(一) 已知晓并严格遵守取用水管理相关法律、法规有关规定。 (二) 项目竣工后, 规范安装取用水计量设施并定期检定, 保证正常运行, 按申请批复的要求取用水。 (三) 项目投产运行期间, 严格按照取水申请审批要求取水, 落实节水“三同时”制度, 积极推广应用先进的节水工艺和技术, 安装分级计量设施, 一级计量率达到100%、二级计量率达到95%以上, 单位产品用水量达到用水定额标准。 (四) 按规定申请年度用水计划并严格执行。 (五) 所提供的资料或信息均合法、真实、有效, 并对所提供的资料真实性负责。 (六) 愿意承担作出不实承诺、未履行承诺、泄露国家机密的法律责任和失信责任。 申请人/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: (签字)  承诺单位: (单位名称、盖章) 内蒙古晨宏力化工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日期: 2024年5月30日
涉及 ☐ 不涉及 ☒ 二、水土保持方案许可承诺内容	
生产建设单位水土保持承诺指标	详见填写说明
生产建设单位水土保持承诺内容	(一) 已知晓并将认真履行水土保持各项法定义务。 (二) 所填写的信息真实、完整、准确; 所提交的水土保持承诺内容符合相关法律法规、技术标准的要求。 (三) 严格执行水土保持“三同时”制度, 按照所提交的水土保持方案(或承诺书), 落实各项水土保持措施, 有效防治项目建设中的水土流失; 项目投产使用前完成水土保持设施自主验收并报备。 (四) 依法依规按时足额缴纳水土保持补偿费。 (五) 积极配合水土保持监督检查。 (六) 严守项目生产建设中的国家机密(若涉及)。 (七) 愿意承担作出不实承诺、未履行承诺、泄露国家机密的法律责任和失信责任。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: (签字) 承诺单位: (生产建设单位名称、盖章) 日期: 年 月 日
涉及 ☐ 不涉及 ☒ 三、河道管理范围建设项目工程建设方案许可承诺内容	
建设项目所在河道基本情况	

建设项目的涉河建设方案及布置情况	详见填写说明
防治与布置措施	详见填写说明
河道管理范围内建设项目工程建设方案许可承诺内容	(一) 已充分了解涉河建设项目防洪影响区域评估的相关政策要求，愿意严格遵守各项规定。 (二) 所填写的信息真实、完整、准确；所提交的承诺书符合相关法律法规、技术标准的要求；所报送材料可以在公共网站进行公示。 (三) 积极配合水行政管理部门的监督检查。 (四) 严格落实河道管理的各项要求，保证及时清理施工现场，恢复河道原貌，保证项目建设段河道的防洪安全。 若违反以上承诺，本单位自愿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和信用责任。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：（签字） 承诺单位（建设单位名称、盖章） 日期：
区域管理机构意见	单位：（盖章）
地方水行政主管部门意见（取水许可）	单位：（盖章）
审批部门许可决定	上述承诺及提交的取水申请，材料完整，格式符合规定要求，准予许可。 单位：（盖章）

1 办理取水许可申请需填报区域管理机构和地方水行政主管部门意见。区域管理机构意见由开发区、工业园区、新区管理机构提出，农业取用水由苏木镇政府提出。

2 承诺书除规定盖章处外，填写单位名称处加盖单位公章；承诺书内容多页时，加盖骑缝章。本承诺书一式叁份，申请人、审批部门和水行政主管部门各留存一份。

3 凡是规定签字处必须本人签字或印章，不许代签或计算机打印。